

2025 年商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邱玉琢、孙再春

副组长：何正全、田智

成 员：张慧明、魏向杰、汪峰、姚晖、陈抗、姜彩楼、马鹏、
王芳、史恒

秘 书：胡艳

2.学院推免考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邱玉琢	教授	管理学	组长
2	孙再春	/	/	组长
3	何正全	副教授	经济学	副组长
4	田智	副研究员	教育管理	副组长
5	张慧明	教授	经济学	成员
6	汪峰	副研究员	经济学	成员
7	丁宏	研究员	经济学	成员
8	姜彩楼	教授	经济学	成员
9	孙少勤	教授	经济学	成员
10	顾和军	教授	经济学	成员
11	马鹏	教授	管理学	成员
12	吴崇	教授	管理学	成员
13	谢荣见	教授	管理学	成员
14	殷俊明	教授	管理学	成员

二、名额分配

商学院可推免名额为 36 名。以各专业普通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为主要条件，

综合考虑一流专业建设以及各专业毕业生深造率等因素，经学院研究决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财务管理专业 9 名，会计学专业 8 名，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4 名，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6 名，京东实验班 9 名。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5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补考或不及格记录。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计算规则及排名方式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三）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年位列班级前 50%。学生获得《推免加分细则》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 I 类项目国家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名）或在第一等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 6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年位列班级前 70%。拔尖班学生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6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年位列班级前 70%。

（四）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C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前三年必修课（课程正考成绩，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系统导出为准）+成果项加分

五、排名办法

依照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在参与该专业推免所有学生中从高到低排名（如最终成绩相同，按成绩单上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学院按照各专业推免名额 1: 1.1 确定推荐和候补名单（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补足）。

六、工作程序

9 月 4 日前：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本院推免生

考核推荐工作；学院制定《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上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9月6日前：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4），与符合加分的证明材料电子版压缩打包发送至学院教务办公室胡老师电子邮箱 54913060@qq.com，纸版报名材料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送商学院教务办公室，办公地址：阅江楼 511，联系电话：025-58235157。学院推免工作考核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9月13日前：学院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材料审核、成果鉴定初步审核等，学院推免工作考核小组组织相关学生进行推免加分审核鉴定答辩，对推免加分通过学院初审同学所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鉴定结果将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答辩鉴定的成果或经历，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9月13日：学院推免工作考核小组分专业按最终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我院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人：胡老师，办公电话：（025）58235157，办公地点：阅江楼 511
邮箱：sxy-jw@nuist.edu.cn

商学院

2024 年 9 月 4 日